

宏利盈進基金 SPC (「本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書（「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的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售股章程」）中獲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親愛的股東：

有關：終止本公司的獨立資產組合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基金」）

本公司謹此知會，經檢討基金的運作後，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議決行使其酌情權以強制贖回基金全部參與股，導致基金因其基金規模細小而終止，而且經考慮下述維持基金的持續開支後，董事認為從成本及回報觀點出發，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前提下繼續基金的運作在商業上已不再可行。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基金的基金規模為 11,295,754 美元。基金各類別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持續開支如下：

類別	持續開支
AA 類（美元）Inc	1.90%
AA 類（澳元）Inc 對沖	1.91%
AA 類（加元）Inc 對沖	1.91%
AA 類（港元）Inc	1.90%

持續開支以上述相應期間開支總和佔相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列。

背景及決策

組織章程第 59.1 條規定，除非售股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若本公司某獨立資產組合的資產淨值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各估值時間低於 100 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款額），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議（但無義務如此）強制贖回與該獨立資產組合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所有已發行參與股。

根據董事在組織章程第 59.1 條下的酌情權及正如售股章程第一部分第 4.22 及第 9.7 節所述，董事已進一步確定，根據組織章程第 59.1 條有關強制贖回的適用最低資產淨值限額現時為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各估值時間 1,500 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基礎貨幣）（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款額）。

由於基金資產淨值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各估值時間均低於 1,500 萬美元，董事已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議，決定強制贖回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參與股（「強制贖回」）。強制贖回將於 2023 年 1 月 11 日進行，而該日亦是終止基金的生效日期（「終止日期」）。託管人並不反對強制贖回。

自本通知書日期起，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提出的認購或轉入。

投資管理人將在基金終止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基金的認可。

上述強制贖回、終止基金及隨後撤銷基金的認可的全部費用將由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承擔。基金並無尚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 稅務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股東將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若該等交易乃屬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個人股東應就本通知書所述終止基金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徵詢獨立意見。

## 須採取的行動

請注意，閣下或有意藉此機會於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間，按售股章程所載轉換程序所准許及規定，將閣下於基金的持股免費轉換為本公司另一項獨立資產組合（就香港股東而言目前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可向香港公眾銷售（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及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除外）等同類別（如有）的參與股；惟該項要求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由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收到或須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盧森堡時間）或之前由分執行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收到。閣下如有意轉換至本公司另一項獨立資產組合，務請在投資前參閱本公司該獨立資產組合的銷售文件，因為該獨立資產組合的投資目標及風險與回報概況可能有別於此基金。就香港股東而言，有關目前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可向香港公眾銷售的各獨立資產組合之詳細資料於投資管理人網站 [www.manulifefunds.com.hk](http://www.manulifefunds.com.hk)<sup>1</sup> 可供查閱，或可向閣下於本公司的慣常聯絡人索取。閣下如對將參與股轉換為本公司其他獨立資產組合一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總顧問及分銷商或分執行人（聯絡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請注意，閣下亦可（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一般贖回程序）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止任何交易日向總顧問及分銷商提交贖回申請，或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盧森堡時間）止任何交易日向分執行人提交贖回申請，免費贖回閣下的參與股。投資者將根據售股章程所載條款而收到贖回款項。

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就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會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然而，倘若在最後交易日的上述指定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前未收到閣下轉換或贖回基金持股的要求，則閣下的參與股將於終止日期自動被贖回，而閣下的參與股於終止日期的資產淨值將被用作計算閣下的贖回款項。根據售股章程的條款，投資者將通常於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不多於一個曆月，按其各自於基金所佔權益的比例收到相關贖回款項。請注意，最後交易日後將不接受股東的轉換或贖回要求。

## 預備終止基金

投資管理人為尋求終止基金，將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或前後至終止日期（「**清盤期**」）期間開始變現基金的相關投資。因此，於清盤期內（尤其是緊接終止日期前的日子），儘管投資管理人有意按其投資政策管理基金直至終止日期，惟基金可能無法完全遵循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查詢

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聯絡（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258 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 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有關 AA 類股份的查詢）或電話號碼：(852) 2510 3055 或傳真號碼：(852) 2907 2076（有關 C 類、D 類及 I 類股份的查詢））。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包括基金）的銷售文件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投資管理人的辦事處可隨時供免費查閱。本公司的銷售文件亦可於投資管理人的網站 [www.manulifefunds.com.hk](http://www.manulifefunds.com.hk)<sup>1</sup> 瀏覽。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 SPC

董事會